

(2016)浙0127民初4400号

邵志昌:原告徐圣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7民初44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邵志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返还原告徐圣德借款本金710万元。二、被告邵志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徐圣德以630万元为基准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三、被告邵志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徐圣德以30万元为基准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四、被告邵志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徐圣德以50万元为基准按年利率22.4%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五、驳回原告徐圣德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900元,公告费用650元,共计63550元,由原告徐圣德负担1729元,被告邵志昌负担61821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79号

方小斌、方小胜、胡建明:本院受理原告洪海诉你们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22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4026号

宁波天海山实业有限公司、彭建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40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079号

贾勇勇、曾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被告贾勇勇、曾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15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4026号

宁波乔明家居用品实业有限公司、壹美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彩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壹美家具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乔明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壹美豪家贸易有限公司、周渭明、赖也萍:本院受理原告乔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诉你们及赖也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2510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489号

宁波久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支公司、冯以宽、王运霞、王芹、冯浩、苏州平乐贸易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心支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慈溪中心支公司与被告诉你们代理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为答辩期满后15日。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丽丽、袁雅君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5月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5)甬东商初字第3984号

高峰、陈黎芳:本院受理原告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宁波华阳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华阳华铁集团有限公司、高峰、陈黎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东商初字第3984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572号

麻江权、金峰:本院原告宁波集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诉你们及金峰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45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 法院公告

2017年2月14日

18日08时40分在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6996号

吴伟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诉你们金融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由本院审判员郎素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陈展华、郑刚红组成合议庭审理,并定于2017年5月18日14时40分在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059号

慈溪市永德利毛绒有限公司、慈溪市图拉毛绒有限公司、宁波扬升纺织品有限公司、慈溪市天福毛绒厂(普通合伙)、慈溪市科发鞋业有限公司、岑建章、赵红军、陈珠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79号

方小斌、方小胜、胡建明:本院受理原告邱洪海诉你们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0641号

钱利国、曹君:本院受理原告邱福来与被告钱利国、曹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10641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邱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9837号

钱利国、曹君:本院受理原告邱福来与被告钱利国、曹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9837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邱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059号

慈溪市永德利毛绒有限公司、慈溪市图拉毛绒有限公司、宁波扬升纺织品有限公司、慈溪市天福毛绒厂(普通合伙)、慈溪市科发鞋业有限公司、岑建章、赵红军、陈珠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582号

朱意波、徐美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与被告王志伟、黄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18日15时20分在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4026号

宁波天海山实业有限公司、彭建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4026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079号

贾勇勇、曾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被告贾勇勇、曾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22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4026号

宁波乔明家居用品实业有限公司、壹美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彩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壹美家具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乔明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壹美豪家贸易有限公司、周渭明、赖也萍:本院受理原告乔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诉你们及赖也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2510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15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4026号

宁波乔明家居用品实业有限公司、壹美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彩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壹美家具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乔明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壹美豪家贸易有限公司、周渭明、赖也萍:本院受理原告乔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诉你们及赖也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2510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15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79号

方小斌、方小胜、胡建明:本院受理原告邱洪海诉你们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0641号

钱利国、曹君:本院受理原告邱福来与被告钱利国、曹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10641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邱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9837号

钱利国、曹君:本院受理原告邱福来与被告钱利国、曹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9837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邱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059号

慈溪市永德利毛绒有限公司、慈溪市图拉毛绒有限公司、宁波扬升纺织品有限公司、慈溪市天福毛绒厂(普通合伙)、慈溪市科发鞋业有限公司、岑建章、赵红军、陈珠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582号

朱意波、徐美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与被告王志伟、黄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18日15时20分在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4026号

宁波天海山实业有限公司、彭建国: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4026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5079号

贾勇勇、曾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与被告贾勇勇、曾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4026号

宁波乔明家居用品实业有限公司、壹美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彩家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宁波壹美家具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乔明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壹美豪家贸易有限公司、周渭明、赖也萍:本院受理原告乔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诉你们及赖也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4民初2510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7年5月15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79号

方小斌、方小胜、胡建明:本院受理原告邱洪海诉你们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0641号

钱利国、曹君:本院受理原告邱福来与被告钱利国、曹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10641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邱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9837号

钱利国、曹君:本院受理原告邱福来与被告钱利国、曹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9837号民事判决书,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邱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7059号

慈溪市永德利毛绒有限公司、慈溪市图拉毛绒有限公司、宁波扬升纺织品有限公司、慈溪市天福毛绒厂(普通合伙)、慈溪市科发鞋业有限公司、岑建章、赵红军、陈珠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